## 清高审批环〔2024〕6号

## 关于《广东桂鑫钢铁有限公司3×35吨 电炉炼钢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桂鑫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桂鑫钢铁有限公司3×35吨电炉炼钢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广东桂鑫钢铁有限公司原为清远市青山不锈钢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银盏林场银中工业区嘉福工业区,占地面积 262396.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7675.47 平方米。本项目为改扩建,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3 台 35 吨电炉的炼钢产能已被广东省发改委及清远市发改局认定为非落后钢铁产能。项目共设置 3 座 EAF-35t 电弧炉、3 座精炼炉及2 台连铸机,完成建设后全厂产能为钢坯 63 万吨/年,热轧钢材 67 万吨/年。
  -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技术评

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确定合理,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影响预测方法基本符合有关技术导则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 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其中电炉、精炼炉烟气中的颗粒物、二噁英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表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轧机线加热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表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炼钢车间厂房外颗粒物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4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轧钢车间厂房外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表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全厂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浊循环水补充用水,不外排;净循环水(间接冷却水)经简单处理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浊循环水(直接冷却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采用"预沉淀+化学除油沉淀"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电炉钢渣冷却而蒸发,部分回用于直接冷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补充生产用水水循环系统损耗量,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相应标准。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置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 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 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 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罐体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六)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 NO<sub>x</sub> ≤ 17.12t/a,从原项目中调剂解决。项目已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同意(《关于广东桂鑫钢铁有限公司 3×35 吨电炉炼钢生产线建设项目申报意见的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2日

抄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2日印发